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2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林淑燕
代 理 人 廖希文律師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張志堅
代 理 人 林佑承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郭勁良、翁千雅
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林家旭、蔡政宏
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邱碧慶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聲請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
13 證明書送達聲請人之日之次月起給付。

14 聲請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
15 制。

16 理 由

17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18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19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
20 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
21 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
22 例）第64條第1項、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3 二、聲請人更生方案意旨略以：聲請人現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
24 總額為新臺幣（下同）5,957,964元，第1期至第96期每期清
25 6,633元，並自本裁定確定證明書送達聲請人之日之次月
26 起，以1個月為1期，每期於10日前給付，清償總金額為636,
27 768元，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清償成數為10.68%。

28 三、次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目的，除保障債權人集團性滿
29 足之最大化及公平化外，並為賦與債務人重建復甦其經濟生
30 活之機會，故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制度之構築首需強調生活
31 重建及破綻預防，提高債務人工作意願並改善其生活習慣，

01 使能重新出發，從而保障其生存權，並促進其義務遂行能
02 力，儘可能永續性回復信用。是若還款額度逾越所能負擔之
03 極限過大，債務人勢必無以清償，終至喪失其還債之意願，
04 則債權人因實際受償的金額降低，反蒙受實際不利益。因而
05 更生方案是否已盡力清償，應視債務人財產狀況（含現有資
06 力與將來收入來源）、清償能力及經濟信用等評估，另為兼
07 顧債權人公平受償權利，亦應併同考量債權人之受償額度
08 （本條例64條第2項第3、4款參照）、債務人之清償數額
09 （本條例第64條之1參照）等事項予以綜合判斷，始不違背
10 本條例之意旨。

11 四、經查：

12 （一）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為636,768元，而
13 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為172,
14 392元【參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52號裁定，計算式： $(26,355-19,172) \times 24 = 172,392$ 】，則可處分所得已低於受償
15 總額；而其名下有汽車一部（民國93年出廠）、機車一台
16 （民國105年出廠）；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
17 汽機車部分，其上有合迪股份有限公司設定之動產抵押
18 權，擔保債權金額如債權表所示，則衡各該車輛之出廠年
19 度、使用折舊狀況及有設定動產抵押之車輛扣除剩餘車貸
20 後，可認均應無變價實益而不具清算價值；保單部分依保
21 險公司於更生程序中向本院陳報該保單險種無解約金，則
22 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亦高於法院裁定
23 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可得受償之總額，先予敘
24 明。
25

26 （二）聲請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中之收入與支出狀況，收入部分
27 以高於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52號裁定認定金額更高之
28 27,492元列記，支出則以桃園市114年度最低生活費之1.2
29 倍即20,122元計算，當能作為更生方案是否盡力清償之標
30 準。

31 （三）承上，聲請人每月收入27,492元，扣除更生方案履行期間

01 每月必要支出20,122元後，餘7,370元，其願提出9成之6,
02 633元作為每月更生還款金額，依本條例修正之立法意旨
03 觀之，聲請人過往之消費情形及負債原因、清償成數非有
04 考量之必要，僅需其所提之更生方案條件已屬盡力清償，
05 法院即應認可更生方案，況確已依本條例第64條之1第2款
06 之規定，提出視為已盡力清償之每期清償金額，則聲請人
07 所提之更生方案，本院認屬已盡力清償。又就還款期限之
08 部分延長為8年部分，衡諸聲請人在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內
09 之收入支出狀況，併考量延長還款期限除使聲請人多受2
10 年之生活限制外，對於債權人而言則獲得較高比例清償成
11 數之利益，聲請人既願承擔此生活限制上之不利益，更顯
12 見其還款之誠意，實無不允許延長還款期限之理由。

13 (四)另按有擔保之債權人就其行使擔保權後未能受償之債權，
14 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不得行使其權利。前項債權依更生
15 程序行使權利，以行使擔保權後未能受償額，列入更生方
16 案；其未確定者，由監督人估定之，並於確定時依更生條
17 件受清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
18 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對債權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19 所負之車貸債務係有擔保債務已如前述，債權人有陳報預
20 估擔保不足額，本院就該預估擔保不足額之部分依其陳報
21 數額列入無擔保暨無優先權債權，有本院公告之債權表在
22 卷可參，惟該債權依上開規定即應以附條件方式列入更生
23 方案受償，應待其行使抵押權，或自行塗銷動產抵押權，
24 不足受償額確定時，始按實際不足受償額依更生方案所定
25 清償比例（即10.68%）受清償，故其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
26 暫予保留。

27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所提之更生方案雖未能經全體債權人書面
28 可決，惟本件聲請人確有薪資固定收入，所提更生方案條件
29 已達盡力清償，亦無同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
30 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揆諸本條例之立法目的，為保障債權
31 人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則本件更生方

01 案自應予認可，另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之規定，在聲請人
02 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
03 制，爰裁定如主文。

04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05 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07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張正憲

08 附件一：更生方案
09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每期清償金額：新台幣（下同）6,633元。
2. 每1月為一期，每期在每月10日給付。
3. 自本裁定確定證明書送達聲請人之日之次月起，分8年96期。
4. 清償比例：10.68%。
5. 債務總金額：5,957,964元。
6. 清償總金額：636,768元。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

編號	債權人	每期分配金額（單位為新台幣元）
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87
2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6
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35
4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3
5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24
6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暫予保留)614
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	354

01

	限公司	
<p>參、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應自行向債權人查詢還款帳號依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或逕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2. 各債權人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每期還款總金額×各債權人債權比例（元以下按四捨五入方式優先進位受償，倘依前開計算式致每期清償總額有增、減之情事，則酌情改為無條件進位或捨去，並在1元之範圍內予以增減。）。 3. 更生方案如一期未履行或僅為一部履行者，視為全部到期。 		

02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p>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p>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如購買單價一萬元以上之非生活必需品）。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購置不動產。
	四、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五、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